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25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約304,800,000港元減少15.1%。

呈報期間之溢利約為8,1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所致，有關收益足以抵銷經營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有餘。

\* 僅供識別

除了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3,4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300,000港元。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b>258,908</b>	304,835
毛利	<b>15,269</b>	18,975
期內溢利(虧損)	<b>8,114</b>	(15,969)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b>27,821</b>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b>(6,283)</b>	(10,682)
未計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及可換股票據之 推算利息支出之期內虧損淨額	<b>(13,424)</b>	(5,287)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8,908	304,835
銷售成本		<u>(243,639)</u>	<u>(285,860)</u>
毛利		15,269	18,975
其他收入		120	7,543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12	27,821	–
分銷費用		(8,642)	(5,353)
管理費用		(21,450)	(26,44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79	(5)
融資成本	4	<u>(6,283)</u>	<u>(10,682)</u>
稅前溢利(虧損)	5	8,114	(15,969)
稅項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114</u>	<u>(15,969)</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u>0.067</u>	<u>(0.133)</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8,114</u>	<u>(15,96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收益	<u>16</u>	<u>3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6</u>	<u>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8,130</u></u>	<u><u>(15,93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377	28,68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262	4,9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91	–
		<u>34,430</u>	<u>33,6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367	108,2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06,000	204,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1	2,69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3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10,127	4,910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259	45,097
		<u>347,230</u>	<u>366,2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3,163	47,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910	13,862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535	–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4,417	4,417
融資租賃債務		2	4
可換股票據	12	–	302,400
		<u>61,027</u>	<u>368,23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86,203</u>	<u>(2,03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20,633</u>	<u>31,64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	241,974	–
僱員福利		143	143
		<u>242,117</u>	<u>143</u>
資產淨值		<u>78,516</u>	<u>31,4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1,667	119,667
儲備		(53,151)	(88,169)
權益總額		<u>78,516</u>	<u>31,49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所產生之收入。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u>6,283</u>	<u>10,682</u>

#### 5.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3	13,265
已收保險賠款	(11)	-
匯兌虧損淨額	304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6)	(20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6,66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2</u>	<u>9</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具有承轉過往年度之足夠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稅務局（「稅局」）就2006/07至2011/12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由於有關評稅之評稅法定期限為由所涉評稅之評稅年度起計七年內，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稅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就2007/08評稅年度發出約2,395,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2008/09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故稅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就稅務查詢發出約5,217,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接獲稅局之回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稅局向本集團發出之利得稅保障性評稅總額約為9,1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0,000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8,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5,969,000港元）及於呈報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145,704,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66,699,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每股虧損減少。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5,112,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斥資約5,214,000港元進行額外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約為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9,000港元），為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000港元）。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80,672	157,245
逾期：		
—3個月內	19,698	35,405
—4至6個月	5,091	10,393
—7至12個月	130	1,735
—12個月以上	409	—
	<u>25,328</u>	<u>47,533</u>
	<u><b>206,000</b></u>	<u><b>204,778</b></u>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7,042	42,577
逾期：		
—3個月內	6,014	3,876
—4至6個月	—	905
—7至12個月	—	4
—12個月以上	107	185
	<u>43,163</u>	<u>47,547</u>

##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緊接修改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2,400,000港元及92,707,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改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74,579,000港元及57,442,000港元。上述修改之估計財務影響為於呈報期間確認收益約27,821,000港元並計入損益，以及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約35,265,000港元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約為6,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82,000港元）。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6,699	119,667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	<u>1,200,000</u>	<u>12,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3,166,699</u>	<u>131,667</u>

附註：

於呈報期間，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4. 或然負債及承擔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7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面對嚴峻之營商環境，電子產品業務之收入由相關期間約304,800,000港元，顯著下跌15.1%至呈報期間約258,900,000港元。新興市場增長持續放緩拖慢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中國經濟結構轉型，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均對本集團之電子產品需求造成影響。儘管收入於呈報期間顯著下跌，本集團對產品成本實施保守而嚴格之成本控制。因此，即使產生固定成本，本集團仍得以將毛利率維持於與相關期間相若之穩定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年報。緊隨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及本公佈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修改之估計財務影響為於呈報期間確認收益約27,800,000港元並計入損益，以及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約35,300,000港元至累計虧損。

於呈報期間，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199,999,99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兌換事項」）（見本公佈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進行兌換事項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0.035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方案，以較長遠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公佈日期，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清盤中）仍在進行清盤。於呈報期間，經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知會，中信物流之全部90%股權出售事項已完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5.7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26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0.03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於呈報期間，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7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66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66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未來展望

為反映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以北美為主之經濟活動受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已將其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下調0.2個百分點至3.3%，略低於二零一四年之3.4%。國基會指出，發達經濟體經濟活動逐漸加速的潛在推動力保持完好，包括寬鬆之財政狀況，歐元區較中性之財政政策，燃油價格下跌，以及市場信心及狀況改善。至於新興市場經濟體，持續增長放緩反映多個因素，包括商品價格下調，外在財政狀況緊縮，處於結構性瓶頸，中國轉型，以及與地緣政治因素相關之經濟窘迫。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增強至3.8%。

國基會提醒，破壞性資產價格轉移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仍然是經濟下滑之重大風險。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報導，國基會重申建議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應推遲於來年才調高利率，部分原因乃加息潛藏觸發美元另一升浪，導致全球經濟不穩之風險。國基會警告，美元轉趨強勢有可能嚴重削弱美國增長，波及新興市場。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之報導，聯儲局已示意仍有望調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貼近零水平之利率，部分原因乃經濟活動溫和發展。然而，由於聯儲局正觀望經濟有力復甦之更多憑證，故中央銀行對於何時加息持開放態度。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增長7%，與第一季度相同，並符合二零一五年約7%之官方目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度調低基準利率，並多次放寬銀行借貸限制後，增長逐步靠穩。然而，根據《南華早報》（「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之報導引述高級央行官員稱，本年度下半年經濟仍有下行壓力，乃由於基建開支及出口增長不太可能回暖。中國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中急挫，加深對經濟之憂慮，同時加強市場預期相關部門為防止進一步跌勢而於未來數月推出更多扶助措施。

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報導，中國製造業活動因新訂單下跌而出現兩年來最大萎縮，財新網／馬基特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之49.4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之47.8，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最低。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之報導，中國所發佈之二零一五年七月貿易數字強差人意，出口及進口按年分別下跌8.3%及8.1%。從積極角度來看，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報導，中國大陸二零一五年七月之消費通脹達1.6%，給予北京政府空間進一步調低利率，或採取其他舉措刺激慢速增長之經濟。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報導，大部分經濟師均同意，中國經濟注定由過去十年之雙位數增長率進一步放緩，乃由於勞動力萎縮及由農業轉型至工業之跟隨性增長收益下跌所致。然而，有關部門正推廣消費、服務及科技等範疇，為增長新添動力，務求確保經濟循序漸進地減速。國基會已將中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經濟增長預測分別維持於6.8%及6.3%。



在此等背景下，於本年度下半年，中國製造商之營商環境仍可能存在重重挑戰，預期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表現會繼續受到影響。經濟不明朗因素、競爭激烈及對本集團電子產品之需求減少，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持續拖累本集團之溢利。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成本控制，以期改善業績，而非營業額增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六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

##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